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29,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29,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股权归属登记的相关工作。本次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829,400股，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详情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披情况

1、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攻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6、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同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7、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8、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攻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6、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7、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8、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攻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6、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7、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8、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正源	财务总监	7.15	2.86	40%
2	方舟	董事会秘书	7.15	2.86	40%
3	球谊	核心技术人员	21.45	8.58	40%
4	刘刚	核心技术人员	7.15	2.86	40%
小计			42.90	17.16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60人）			164.45	65.78	40%
小计			164.45	65.78	40%
合计			207.35	82.94	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调整后的数据。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人数为6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29,4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05,759,840	829,400	206,589,240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66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1,877.0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人民币82.94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7.01万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以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206,589,24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9,4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2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538,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陈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海龙	432,400,313	99.052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李海龙	62,079,885	93.75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q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17,6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17,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青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爱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4,836	99.2440	0	0.0000	22,811	0.756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李嘉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361,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陈红琴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张宪淼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项剑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章增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勇先生，独立董事杨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沈晓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88,105	99.7286	268,900	0.1542	204,200	0.117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733,245	99.6398	373,500	0.2142	254,460	0.14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19,880	68.3116	268,900	18.0109	204,200	13.6775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65,020	57.9391	373,500	25.0170	254,460	17.04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芷琳、俞紫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与IXM S.A.和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珂森上海”）签订《电解铜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性的电解铜长单采购合同，有利于保障公司电解铜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合计采购量为70,000吨，价格按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进行结算，预估总金额为50.66亿元人民币（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 合同生效条件：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执行期限：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具体详见下文的合同主要条款）。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预估总金额仅为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采取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电解铜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合同为长单合同，在上述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上述合同预计总金额仅为测算金额，实际采购价格按双方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一、重大采购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保障公司电解铜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公司拟分别与IXM S.A.和埃珂森上海签订《电解铜销售合同》。根据合同，从2024年12月到2025年11月期间，公司将向埃珂森上海采购电解铜60,000吨；从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将向埃珂森上海采购电解铜10,000吨。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签订的合同预计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已履行了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IXM S.A.

1、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电解铜，约定从2024年12月到2025年11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向合同对方采购电解铜60,000吨。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IXM S.A.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Ives Kenneth

（4）注册资本：6,565,000.00瑞士法郎

（5）成立日期：2006年4月19日

（6）注册地址：瑞士日内瓦1201区洛桑路15号

（7）主要办公地点：瑞士日内瓦1201区洛桑路15号

（8）主营业务：国际金属贸易，特别是矿物、精矿及其他衍生产品；在瑞士和国外收购或管理其他企业的股份，但不包括《国际洗钱和资助恐怖活动预防法》（LFAIE）所禁止的操作。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IXM Holding S.A.

（10）IXM S.A.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1）IXM S.A.与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2023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二）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电解铜，约定从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向合同对方采购电解铜10,000吨。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江旻

（4）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12年6月14日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806室

（7）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501-504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有色金属合金、化肥、食用农产品（稻谷、小麦、玉米除外）、棉花、非食用植物油、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相关配套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纸浆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IXM PTE. LTD.

埃珂森上海为IXM PTE. LTD.持有100%股权的公司，IXM S.A.与IXM PTE. LTD.均为IXM Holding S.A.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10）上海埃珂森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1）上海埃珂森与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2023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与IXM S.A.签订《电解铜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的主体

卖方：IXM S.A.，一家在瑞士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瑞士日内瓦1201区洛桑路15号。

买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梅州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2、交易产品：电解铜

3、数量：总计60,000吨（±5%），5%溢短装区间以卖方实际装船为准。

4、定价原则及结算：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以电汇美元方式或通过信用证（“L/C”）以美元或人民币方式支付结算（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5、履行期限：2024年12月到2025年11月

6、适用法律及法官辖权

本合同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本合同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本合同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等任何问题，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当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该仲裁规则被视为以引用方式纳入本条款。仲裁地为香港。仲裁员数为一人。仲裁程序语言为英语。双方均声明完全熟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定。

7、其他

经卖方批准并由卖方自行决定，买方可指定新的第三方（“代理方”）承担合同项下买方应履行的主要义务。一经指定，代理方有义务支付根据合同约定交付给其或交付给买方的产品的所有款项。尽管有本条款约定，买方仍有责任履行其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义务，并保证代理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如果代理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买方有义务立即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买方和代理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与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电解铜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卖方：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买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货物：电解铜

4、数量：10,000吨

5、定价原则及结算：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以人民币结算（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6、期限：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争议解决：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8、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国法。

9、其他

1）如遇国家政策变动，影响本合同的执行，经双方协商意见达成一致可调整合同的相应条款。

2）本合同的条款仅反映双方依诚信原则展开的商务谈判的结果，其任何条款并不构成任一方的格式条款。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买方于合同签约当日内传真至卖方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变更、改变或修订。

4）经买方提出且卖方同意，买方有权选择一个月或数月的交货量由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前提是就买方提出的每一单次清未满足下述条件：

a.买方指定的第三方通过卖方内部信誉、资质、履约能力等各项审批，且卖方对此有全权决定权；

b.买方、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与卖方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第三方将作为该等月份的共同买方，受本合同的条款条件约束，且买方与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IXM S.A.签署的《电解铜销售合同》是日常经营性长单采购合同，如按伦敦金属交易所2024年11月29日公布的电解铜现货结算价8,879美元/吨（不含税）测算，预估合同总金额约5.3274亿元美元（不含税），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公布的2024年11月29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汇率为美元1元=人民币7.1877元，进口增值税税率13%，预估合同总金额约43.27亿元人民币（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与埃珂森上海签署的《电解铜销售合同》是日常经营性长单采购合同，如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2024年11月29日公布铜期货日均价7.387万元人民币/吨测算，预估合同总金额约7.3870亿元人民币（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上述合同的合计预估总金额为50.66亿元人民币（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采取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电解铜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上述合同为长单合同，在上述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导致本合